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陈拥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拥军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陈拥军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陈拥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拥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陈拥军先生原定任期至2025年6月8日。截至本公告日，陈拥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3,761股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陈拥军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陈拥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监事会对陈拥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小春（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张小春先生简历

张小春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中移鼎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南京弘毅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任职于泰州市康菱电气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总装车间副主任、总装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